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电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8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5,734,843股的比例为0.0068%;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6人,回购资金总额为660,532.80元加其中一名对象因退休而回购其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中电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激励对象6名),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本次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n)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

司实际授予300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7,806,5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15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294,603元。

8、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因组织调动、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回购的,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2年7月8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6,294,603元减少至845,876,603元。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9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963,270股。自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7.23%,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03%。以上股份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3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5,876,603元减少至845,734,843元。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8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锁共计2,187,533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587%。以上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2024年9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项。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45,734,843元减少至845,677,003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

形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一)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在合同履行完毕前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第三十八条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四十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或“不合格(D)”
(一)激励对象连续三年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C)”,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C)”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80%不做处理,剩余20%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三)激励对象在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D)”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三种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激励对象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本次共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全部或部分未解锁股

票作废,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共对6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42元/股,其中一名对象系因退休导致回购,还需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660,532.80元加其中一名对象因退休而回购其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5,734,843股变更为845,677,0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5,187	0.29%	-57,840		2,397,347	0.28%
1.高管锁定股	207,175	0.02%			207,175	0.0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248,012	0.27%	-57,840		2,190,172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279,656	99.71%			843,279,656	99.72%
总股本	845,734,843	100.00%	-57,840		845,677,003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反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1-0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1日止截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经大信审验,截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已向6人支付回购款660,532.80元加其中一名对象因退休而回购其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少上述6人出资合计人民币57,84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5,734,84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45,734,843.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5,677,00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45,677,003.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00049号)。

特此公告。
中电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9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一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0,269,463	34.68%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6	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韦利东先生、李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马琳女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97,663	99.9204	67,600	0.0748	4,2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185,263	99.9067	77,100	0.0854	7,100	0.007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8月3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4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即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创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772,287,520	18.28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97,510,186	11.78
3	新疆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86,085,542	11.5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995,686	9.1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413,634	3.4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2,420,038	1.2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31,594	0.9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62,704	0.71
9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6,270	0.2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0F)	10,275,200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创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772,287,520	18.28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97,510,186	11.78
3	新疆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86,085,542	11.5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995,686	9.1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413,634	3.42
6	深圳	62,138,411	1.4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2,420,038	1.24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631,594	0.99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62,704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3人,代表股份221,65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8,6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1人,代表股份2,99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0,6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3%;反对363,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6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旗、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剑刚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8人,代表股份331,372,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05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83,28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3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菱铁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267,013,200.00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71,881,963	309,400	142,200	26,387,566	36,909,666	369,400	142,200	26,387,566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933%	0.5103%	0.1964%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960%	1.3748%	0.5292%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330,491,963	720,500	160,300	25,988,366	720,500	160,300	160,300	720,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42%	0.2174%	0.0484%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219%	2.6815%	0.59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东、陈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7,6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6,310,789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699,2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55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8%。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股数	327,635,478	99.955	12,900	0.0039	1,900	0.0006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